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押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申请了 9,102 万元的贷款，用于支付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部分股权的交易作价。在本次贷款中，公司将所持有的中科鼎实 21% 股权质押给建信信托，同时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将所持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 40% 股权质押给西部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2018-119：关于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贷款暨担保事项的公告》）

现根据建信信托要求，公司需要为该笔业务提供增信措施，经管理层讨论，拟增加质押中科鼎实 10% 股权给建信信托。

2、本次质押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九名董事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质押子公司股权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质押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56837724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宝魁

注册资本：1,05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3-12-31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 45 号兴泰大厦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建信信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35132944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晓东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2-01-25 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46 号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仪器仪表；设备租赁；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机器和办公设备的清洗；城市绿化服务；污水处理；土壤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道路货物运输；工程设计；普通货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道路货物运输、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7152%
天津中安和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775%
厦门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073%

（三）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1,197,157,796.98	1,020,972,223.72
负债总额	654,825,990.28	580,212,591.01
净资产	542,331,806.70	440,759,632.71
项目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5,470,419.77	699,895,291.35
利润总额	119,672,756.72	176,247,629.01
净利润	101,572,173.99	151,954,898.18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子公司股权事项是基于建信信托的内控要求，同时为了保证公司本笔借款业务能够持续进行，以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而做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截至目前，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质押中科鼎实 10% 股权不会对公司及中科鼎实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